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邓英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年龄原因，邓英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邓英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邓英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邓英杰女士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，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。邓英杰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英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0,100 股，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2%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。

邓英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邓英杰女士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